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洋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

唐洋明先生简历：

唐洋明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研究生学历，执业药师；超过 15 年的多肽药物研发经验；对多肽药物申报 CFDA、FDA 以及 EMA 的药学研究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。自 2005 年 2 月加入翰宇药业，历任研究员、高级研究员、研发经理、质量研究总监、研发高级总监等职位，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分管研发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唐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唐洋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